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GREEN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4）

### 建議發行二零二四年到期之5.5厘債券之 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由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發行債券。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本公司與承銷商就發行債券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訂約方並擬就發行債券訂立正式協議。於本公告日期，訂約方之間並未就發行債券訂立正式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與承銷商訂立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將商討及訂立正式協議，根據正式協議，承銷商將按竭盡所能基準，於訂立該協議日期當日起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九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促使認購人認購債券。

本公司將於訂立正式協議後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公眾有關發行債券的最新情況。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發行債券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而且發行債券將會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故此，發行債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少鋒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少鋒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王金火先生及唐信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曉丹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魏雄文先生、胡繼榮先生及郭澤鑽先生。